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

沪（崇）陈府送通字〔2024〕第 160804 号 NO.00007098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
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160804
号，附后）。因：

☐ 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☒ 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
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，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张贴，一份存卷）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

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160804号

吴艳峰、付海：

NO.00007112

经查，你于2024年3月在崇明区陈家镇银鸥路88弄168号二楼北侧露台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（构）筑物，经丈量该建筑物占地面积为6.34平方米，材料为铝合金和玻璃，用于生活起居使用，该建筑物在建中，土地性质属国有土地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在3日内自行拆除。

如拒不停止建设、逾期拒不拆除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2024年07月02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